

## 第 2 輪第 6 場-補充資料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回應之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	<p>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8 場次會議紀錄之發言摘要及結論一、(三)、4 胡委員中宜：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請文化部及衛福部補充針對樂生園區曾召相關專案會議之具體決議或意見等資料。另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如樂生園區之改建在我國法規上並無問題，則我國是否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之選項？如是，則是否符合國際上之趨勢或精神？以及目前組合屋如何提升住民之生活及居住條件等相關資料。</p>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樂生園區曾召相關專案會議之具體決議或意見等資料範圍太廣，請提供須補充之方向後再配合提供。</li> <li>2.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 62 棟歷史建物修繕，其中 15 棟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而該區又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為文化景觀園區，所有興建需依現行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適用現行建築法規辦理。其中 9 棟已於 98 年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拆除並保留建築構件預計異地重組；另舊納骨塔已拆除，後來興建之臨時納骨塔位於水土保護區內亦需移地重建，目前已擇定於反省室後方之醫療用地內重建。已拆除歷史古蹟，即不具文化資產身分，依法須用現行建築相關法規辦理；惟，相關預定重組興建位址位文化景觀區域內，依規定又需符合相關文資法規定。相關法律問題，經新北市政府多次研商，無法單純以因應計畫處理。另納骨塔依規定須位於殯葬專區，醫療用地不可興建納骨塔，相關法規亦是嚴峻考驗。樂生院民平均年齡 79 歲，已無法慢慢等待相關法規限制，來會回審查時間浪費之煎熬。因此上述相關法規限制及鬆綁亟需文化主管機關修法協助，避免因法限制漢生病人權。</li> </ol>

				<p>3. 漢生園區之組合屋，俟園區建物修繕完成後院民即可遷入，我們並不會將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目前組合屋院民與其他新大樓之院民所享受之待遇及照顧皆相同；惟院民年紀越大，獨居式的生活方式，反而不利於長者醫療照顧。我們鼓勵年紀大之院民集中於集合式醫療大樓照顧，但也不會強迫院民搬遷。</p>
2	經社文公約第15條	<p>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審查會議第8場次會議紀錄之發言摘要及結論四、(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學會：現行實務上常因不易取得出版品之電子檔，導致數位出版品數量少，因此未來針對數位資料之推動上，我國是否有提高普及性或更前瞻性之策略？請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通傳會等相關部會研議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包括為提升數位出版品政府有無相關鼓勵、獎助措施、倡導數位出版品係可販售等)。</p>	通傳會	<p>有關數位出版品非屬本會之業務權責，本會依據廣電三法之授權監理廣播電視事業，但未及於出版品與數位出版品。</p>